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墨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2024年墨玉县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墨玉县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项目：垃圾箱、垃圾投放点、爱国卫生宣传牌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时代嘉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17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4814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时代嘉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9日

孙曙光 杨洋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墨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2024年墨玉县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墨玉县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项目：垃圾箱、垃圾投放点、爱国卫生宣传牌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时代嘉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17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4814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时代嘉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9日

孙曙光 杨洋

